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工科实验楼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工信部规函【2022】13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建设地点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78%，自筹资金22%。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工科实验楼项目-消防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工科实验楼项目-消防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最大单体面积6482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65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7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单不限于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手提式灭火器（仅限消火栓箱内）等全部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单机调试、各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消防检测、消防验收（确保一次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技术培训、质量保修以及系统升级等全部相关工作。并负责对上述所有系统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2.6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消防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3\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23\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联 系 人： 孙月鹏  
电 话： 010-88507188  
传 真： 010-885082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 系 人： 刘丽芸、李丁、杨栋、光虹鹰  
电 话： 13521281376  
传 真： /  
电子邮件： ghy080626@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3\_\_\_\_日